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公告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3号，以下简称“交易所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及核查，并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二、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修改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变动金额的正负号。

三、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黄国英为明确承诺期限针对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出具的补充承诺内容。

四、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五、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

标的资产整体情况”之“(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

六、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股权类资产概况”之“(一)三元达科技 100%的股权”、“(二)三元达信息 100%股权”和“(三)捷运信通 90%股权”中分别补充披露了三家标的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的选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并删除了原有部分重合表述。

八、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之“(二)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并进一步说明了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九、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更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的认定依据。

十、公司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中之“(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之“八、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周世平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以及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承诺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十一、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二、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十三、公司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八、上市公司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之“九、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之“十、三元达控股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之“十一、前次上市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时黄国英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目标资产权属、自身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补充披露了三元达控股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补充披露了黄国英先生作出的保证三元达控股履约的承诺。

十四、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目录进行了更新。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公告编号：2017-039）的相关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修改、补充和完善，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